

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雲林縣 112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推動小組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素質，以多元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英語說故事、歌曲歌唱、讀者劇場及英語單字王等多元活動，提升英語文學習樂趣，並讓學生發揮創意、展現才華，達到英語教學多元化目標。
- 三、加強多元語文教育，透過讀者劇場比賽活動，提高學生語言表達機會及口說能力，提昇本縣外語學習風氣。
- 四、加強多元語文教育，透過英語單字王比賽活動，提高學生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提昇本縣外語學習風氣。

參、辦理期程：112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雲林國小
- 三、協辦單位：桂林國小、金湖國小、久安國小、埤腳國小、民生國小、大埤國小、虎尾國小、義賢國小、北辰國小、溪洲國小，雲林縣國教輔導團英語文學習領域(國小組)

伍、實施方式：

一、比賽項目、日期及地點

- (一) 英語歌唱比賽：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假雲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 (二) 英語說故事比賽：112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假雲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 (三)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112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假雲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 (四) 英語單字王比賽：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假雲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二、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

- (一) 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1. 各校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前依縣賽競賽項目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縣賽報名。
 2. 為推展英語文學習活動，增進學生英語語文能力，各校應辦理全校性初賽，選拔參加縣賽代表，若有不舉辦校內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 (二) 縣賽報名組隊規定：
 1. 本次比賽分以下四項競賽項目進行，每校至少應選擇一項以上報名參賽：
 - (1) 英語歌唱比賽：參賽學生為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國中 7 至 9 年級學生。
 - (2) 英語說故事比賽：參賽學生為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國中 7 至 9 年級學生。

(3)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參賽學生為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國中 7 至 9 年級學生。

(4) 英語單字王比賽：限國小高年級學生、國中八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二年級學生報名參賽。

2. 每位學生至多能選擇參加一項個人賽及一項團體賽，違者，經查屬實，取消該生所有參賽資格與成績，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3. 未依規定報名學校及報名後無故棄權參賽之學校，請敘明理由函報本府備查。

4. 班級數之認定：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排除合作式中途班)。

5. 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不佔本校名額，但仍依名冊之班級數認定為參賽組別。

(三) 比賽分組及注意事項

1. 英語歌唱比賽：

辦理組別		報名參賽 隊數限制	備註	
國中 A 組	班級數 16 班 以下學校	1 隊	1. 各校組隊以班級為單位，請鼓勵全班均能上台參賽為原則，若無法全班上台，參賽上場比賽人數須為該班級總人數之八成以上(無條件進一)為一隊上台，自選一首英語歌曲參賽，未達參賽人數上場，改列為表演賽。 2. 上述參賽總人數計算方式：參賽班級總人數應扣除該班參加讀者劇場之學生數，參與個人賽之學生數得以扣除。 3. 為核算參賽員之檢錄工作，請於競賽日前至學務系統上列印 1 份參加班級的名單，並於名單上核章(承辦人章)，攜帶與會。 4. 自選曲約 4 分，以完整表達一首單曲為原則，不得以組曲參賽。 5. 參加選手都必須唱歌；未上台者不列入獎勵名單。 6. 若參賽隊數達 20 隊以上，分成二組；達 40 隊以上分成三組。 7. 參賽學校請提前至比賽會場準備，如經唱名三次未到及上場者，取消其資格，若事後仍到場者，列為表演賽，不予以評分。	
國中 B 組	班級數 17 班 以上學校	1 隊		
國小 A 組	班級數 6 班 以下學校	1 隊	※各校組隊年級(3-6 年級)不拘，以 8 至 25 人為一隊，自選一首英語歌曲參賽。	1. 自選曲約 4 分，以完整表達一首單曲為原則，不得以組曲參賽。 2. 參加選手都必須唱歌，未上台者不列入獎勵名單。
國小 B 組	班級數 7 班 以上，24 班 以下學校	1 隊	1. 各校組隊以班級為單位，請鼓勵全班均能上台參賽為原則，若無法	3. 若參賽隊數達 20 隊以

國小C組	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	1 隊	<p>全班上台，參賽上場比賽人數須為該班級總人數之八成以上(無條件進一)為一隊上台，自選一首英語歌曲參賽，未達參賽人數上場，改列為表演賽。</p> <p>2. 為核算參賽員之檢錄工作，請於競賽日前至學務系統上列印 1 份參加班級的名單，並於名單上核章(承辦人章)，攜帶與會。</p>	<p>上，分成二組；達 40 隊以上分成三組。</p> <p>4. 參賽學校請提前至比賽會場準備，如經唱名三次未到及上場者，取消其資格，若事後仍到場者，列為表演賽，不予以評分。</p>
------	--------------	-----	---	--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辦理組別		報名參賽人數限制	備註
國中A組	班級數 16 班以下學校	1-2 名	<p>1. 若參賽人數達 24 人以上，分成二組；達 45 人以上分成三組，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於領隊會議時調整組數。</p> <p>2. 參賽人員請提前至比賽會場準備，如經唱名三次未到及上場者，取消其資格，若事後仍到場者，列為表演賽，不予以評分。</p>
國中B組	班級數 17 班以上學校	1-2 名	
國小A組	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	1 名	
國小B組	班級數 7 班以上，12 班以下學校	1 名	
國小C組	班級數 13 班以上，24 班以下學校	1 名	
國小D組	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	1 名	

3.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辦理組別		報名參賽隊數限制	備註
國中A組	班級數 16 班以下學校	1 隊	<p>1. 每隊實際參賽學生人數 4 至 8 人，未達參賽人數上場，改列為表演賽。</p> <p>2. 參賽學校請提前至比賽會場準備，如經唱名三次未到及上場者，取消其資格，若事後仍到場者，改以表演賽，不列入評分。</p> <p>3. 表演內容可自編或改編，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請注意著作權等法。</p> <p>4. 比賽中參賽學生須親自發音，凡配合錄音以對嘴方式表達者，不列入評分。</p> <p>5. 若各組參賽隊數達 20 隊以上，分成二組；達 40 隊以上分成三組。</p>
國中B組	班級數 17 班以上學校	1-2 隊	
國小A組	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	1 隊	
國小B組	班級數 7 班以上，24 班以下學校	1 隊	
國小C組	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	1-2 隊	

4. 英語單字王比賽：(僅限國小高年級學生、國中八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二年級學生報名參賽。)

辦理組別		報名參賽 隊數限制	備註																											
國中 A 組	班級數 16 班 以下學校	1-5 名	1. 單字範圍：108 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文學 習領域內容(1,200 字以及延伸單字)。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456 1342 1088"> <thead> <tr> <th>關卡</th> <th>高中職</th> <th>國中</th> <th>國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相當於國中 三年級</td> <td>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td> <td>相當於國小 三年級</td> </tr> <tr> <td>二</td> <td>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上學 期</td> <td>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上學 期</td> <td>相當於國小 四年級</td> </tr> <tr> <td>三</td> <td>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下學 期</td> <td>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下學 期</td> <td>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上學 期</td> </tr> <tr> <td>四</td> <td>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上學 期</td> <td>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上學 期</td> <td>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下學 期</td> </tr> <tr> <td>五</td> <td>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下學 期</td> <td>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下學 期</td> <td>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上學 期</td> </tr> </tbody> </table>				關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一	相當於國中 三年級	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	相當於國小 三年級	二	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小 四年級	三	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上學 期	四	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下學 期	五	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上學 期
關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一	相當於國中 三年級	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					相當於國小 三年級																							
二	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小 四年級																							
三	相當於高中 一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一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上學 期																							
四	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上學 期					相當於國小 五年級下學 期																							
五	相當於高中 二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中 二年級下學 期	相當於國小 六年級上學 期																											
國中 B 組	班級數 17 班 以上學校	1-7 名																												
國小 A 組	班級數 6 班 以下學校	1-2 名																												
國小 B 組	班級數 7 班 以上，12 班 以下學校	1-3 名																												
國小 C 組	班級數 13 班 以上，24 班 以下學校	1-5 名																												
國小 D 組	班級數 25 班 以上學校	1-7 名																												
高中職組		1-7 名	2. 參賽人員請提前至比賽會場準備，如未能比賽報到 時間內到場者，取消其資格，不予參賽。 3. 比賽進行前均會請主試者測試音量大小，請與賽者 確認均能聆聽清楚無誤後才進行比賽。																											

三、報名方式與各組規定

(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kcs.ylc.edu.tw/>，雲林縣政府教育網首頁--(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系統)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4 日止，請至本府英語學藝競賽報名系統報名(分四項分別報名)，逾期視同放棄，但每校均需至少選擇一項以上報名參賽，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未依規定報名學校，將公告學校名單，並請學校敘明理由函報本府備查。
2. 各學校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請由系統下載各項表件(有浮水印)並完成核章，寄送「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鄭人魁老師收」(以郵戳為憑，校址：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報名聯繫電話：95955358。
3. 紙本報名資料(有浮水印)需由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核章，方視為報名成功；如有差異，以網路報名為主，並於領隊會議中提出通過後修正，且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4. 於報名截止日：**112年11月24日**(以郵戳為憑)未收到紙本報名資料，視同報名未完成。
5. 各組報名參賽之學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如有學生因各種原因無法比賽者，屆時各校仍需以報名單內學生參賽，不得更換學生上台；屬參加英語說故事、英語單字王項目者，該項比賽則以棄權論。

(二)各項比賽報名規定：

1. 英語歌唱比賽：

- (1) 參賽各隊須於 **112年11月24日前**，於網路系統完成報名，並由系統下載各項表件(有浮水印)完成核章，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鄭人魁老師彙整。
- (2) 另請各校須於參賽日 **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報到時準備以下資料一式8份送交報到處，以便評審；未送達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給分。
 - ① 演唱歌曲文稿資料一式8份。
※演唱歌曲歌詞文稿(以WORD，A4，字體Times New Roman，字型14，行距1.5倍，標準邊界，直式橫書，不設表格)。
 - ② 為核算參賽員之檢錄工作，請於競賽日前至學務系統上列印1份參加班級的名單，如有參加其他項目的學生，請在備註欄加註，並於名單上核章(承辦人章)攜帶與會。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 (1) 參賽者須於 **112年11月24日前**，於網路系統完成報名，並由系統下載各項表件(有浮水印)完成核章，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鄭人魁老師彙整。
- (2) 另請各參賽員須於參賽日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報到時準備故事文稿資料一式4份送交報到處，以便評審；未送達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參賽者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給分。
※故事文稿(以WORD，A4，字體Times New Roman，字型14，行距1.5倍，標準邊界，直式橫書，不設表格)。

3.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1) 參賽各隊須於 **112年11月24日前**，於網路系統完成報名，並由系統下載各項表件(有浮水印)完成核章，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鄭人魁老師彙整。
- (2) 另請各校須於參賽日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報到時準備以下資料一式8份送交報到處，以便評審；未送達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給分。
 - ① 著作授權同意書(1份即可)
 - ② 完整劇本(一式8份)
※完整劇本(以WORD，A4，字體Times New Roman，字型14，行距1.5倍，標準邊界，直式橫書，不設表格)。

4. **英語單字王比賽**：報名參賽各校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於網路系統完成報名，並由系統下載各項表件(有浮水印)完成核章，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鄭人魁老師彙整。

四、比賽規則

(一)英語歌唱比賽：

1. 每首歌曲時間約為 4 分鐘(時間不足 3 分半鐘或超過 4 分半鐘不予扣分)，以完整表現一首曲子為原則，請勿演唱組曲(大會提供合唱臺，配置圖如附件)。
2. 選手上台敬禮後開始計時，且上台之參賽者必須參與歌唱。
3. 競賽出場順序，由承辦學校以電腦亂數決定後公佈。
4. 比賽時，服裝及配戴之飾品、道具和佈置背景，不納入計分項目。
5. 比賽一律使用音樂 CD 伴奏，在台上、台下觀眾區均不得有其他樂器協助情形(音樂 CD 伴奏，不可出現原唱者歌聲或其他人聲)，若違反規定，該校成績改列為表演賽，不列入評分。
6. 各校演唱時，比賽現場(不論台上、台下管制區)，均不得有指揮人員指揮歌唱，若違反規定，該校成績改列為表演賽，不列入評分。
7. 請各校於比賽報到後者，將伴奏之音樂 CD 交給服務組(音響服務區工作人員)，並註明參賽學校名稱。

(二)英語說故事比賽：

1. 比賽主題自行選定，比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4 分 30 秒，時間滿 3 分 30 秒時，按第一次鈴(短鈴)，4 分 30 秒時，按第二次鈴(長鈴)。超過 4 分 30 秒者，由紀錄組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以上台開口或有明顯之表演動作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
3. 競賽出場順序，由承辦學校以電腦亂數決定後公佈。
4. 比賽時，服裝及配戴之飾品、道具和佈置背景，不納入計分項目。
5. 比賽期間，均不得入場進行指導。

(三)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1. 每隊比賽時間以 4~5 分鐘為標準。(4 分鐘時按一短鈴，5 分鐘整按一長鈴)超過 5 分者，由紀錄組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以上台開口或有明顯之表演動作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計時結束後(監場報時後)，不得有任何動作或聲音出現，若違反規定，該校成績改列為表演賽，不列入評分。
3. 競賽出場順序，由承辦學校以電腦亂數決定後公佈。
4.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之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若違反規定，由紀錄組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英語單字王比賽：

1. 為利活動順利進行，依各組報名人數，電腦亂數決定後公佈座位編號。
2. 由外籍老師唸出一個英文單字和該單字所造的句子做解釋為原則，參賽選手須在

大會提供之小白板上書寫答案，(請外籍老師念完後，統一碼表計時 8 秒，按叫人鈴 1 短聲，參賽者再將答案舉起，由現場評審委員檢視是否通過)，填寫用筆由大會提供。

3. 所填答案不得塗改、插字、劃去重寫等情形，違者，一律視同填答錯誤，未通過。
4. 由現場評審委員檢視是否通過；通過者繼續作答，未通過者則覆蓋其小白板後離開座位至大會指定區域就坐，待該組比賽完畢後始可離場。
5. 每場次皆有音響測試，預試時，若收音不良，請於預試時提出。

五、評審遴聘

評審遴聘，由本府統籌規劃，秉持公正、公平原則，遴聘對英語教學、研究具有專長之外縣市教師、輔導員或教授擔任。

六、評分標準

(一)英語歌唱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各分項如下：

評分標準		比例
英語發音	◇ Diction (發音)	70%
	◇ Clarity of Lyrics (咬字清晰度)	
歌唱技巧	◇ Rhythmic Precision (韻律節奏感)	30%
	◇ Tempo (節拍)	
Total Grades (總分)		100%

(二)英語說故事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各分項如下：

評分標準		比例
口語表達	◇ Diction and enunciation (發音)	60%
	◇ Intonation (語調)	
詮釋及表達技巧	◇ Vocal expression (聲音表情)	40%
	◇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故事詮釋)	
Total Grades (總分)		100%

(三)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總得分為 100 分，各分項如下：

評分標準		比例
英語發音	◇ Diction and enunciation (發音)	40%
	◇ Intonation (語調)	
團隊合作	◇ Group energy and interaction (團隊活力及互動)	20%
聲音情緒表現	◇ Vocal expression (聲音表情)	20%
劇本創意	◇ Creativity (創意性)	15%

時間掌握	◇ Staying within the time constraint (時間內完成演出)	5%
Total Grades (總分)		100%

(四)英語單字王比賽總分五關，其計分情形如下

1. 各組比賽以五關題目進行，由主試者就題籤桶內抽題，每關均抽 10 題進行比賽。
2. 比賽開始前有 5 題練習題，不論對錯，一律繼續作答。正式比賽開始(即第一關開始)，通過者繼續作答，未通過者則覆蓋其小白板後離開座位至大會指定區域就坐，待該組比賽完畢後始可離場。
3. 每題填答完畢後，於大會工作人員按鈴時，請參賽者將答案板舉高供評審檢視，大會工作人員另於比賽現場以單槍螢幕揭示正確單字，未通過者離開座位至大會指定區域就坐。
4. 所填答案不得塗改，若有塗改，一律視同填答錯誤，未通過。
5. 每一關進行完畢後由評審人員登錄成績。
6. 依比賽現場通過單字等級關卡(不含練習題 5 題)，予以獎勵；50 題全數答對不限人數均給予第一名獎勵，凡答對 31 題以上者，依答對題數多寡依序評定第二名至第六名為止，其餘給予成績優異獎勵。

七、不予計分事項

- (一)非參賽學生上台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驗。
 1. 比賽當天，請各校務必攜帶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①學生證
 - ②在學證明(須有照片)正本：學校原有在學證明格式，或提供「雲林縣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計畫所附表格」如附件，以為證明。
 2. 在學證明請填妥並核章後，鼓勵各校掃描並上傳學藝競賽報名系統，以利比賽當天核對學生身分。
 3.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至上台前，應備齊證件向驗證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八、抗議申請

- (一)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隨隊老師以書面提出(如附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指定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三) 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提出。

- (四) 其餘事項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
- (五) 抗議事項經書面受理後，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六) 如認定其他團隊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由領隊或指導教師檢具證據，具名送主辦單位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須退還所頒發之獎狀等。

九、獎勵標準

(一)除英語單字王比賽外，其餘項目依照評審評分序位總和之高低依序分別錄取，額度如下：

1. 參賽隊伍 11 隊(人)以下：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擇二分之一錄取(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依成績高低序位取名次。參賽隊伍若為 2 隊以下，且各隊成績達 90 分以上，皆給予名次。
2. 參賽隊伍 12 隊(人)以上：依成績高低序位取名次取前六名，另取超過 12 隊(人)之隊(人)數的二分之一，列為成績優異學校及個人，給予獎勵。
3. 每位評審對每一評分項目均給予評分(0 至 100 分)，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高分者為序位 1，次高分者為序位 2，依此類推)，並捨棄各序位中極端值(1 個最高值及 1 個最低值)後加總彙整，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

(二)英語單字王：成績視各該組現場通過單字等級(不含練習題 5 題)，予以獎勵；50 題全數答對不限人數均給予第一名獎勵，凡答對 31 題以上者，依答對題數多寡依序評定第二名至第六名為止，其餘給予成績優異獎勵。

(三)各組項於公佈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優勝者之獎勵如下：

1. 英語歌唱比賽：

- (1)第一名：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人數以 3 名為限。
- (2)第二-六名：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獎狀乙紙，人數以 3 名為限。
- (3)成績優異：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獎狀乙紙，人數以 3 名為限。

2. 英語說故事比賽：

- (1)第一名：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嘉獎乙次。
- (2)第二-六名：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獎狀乙紙。
- (3)成績優異：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獎狀乙紙。

3.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1)第一名：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人數以 3 名為限。
- (2)第二-六名：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獎狀乙紙，人數以 3 名為限。
- (3)成績優異：獲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

獎狀乙紙，人數以 3 名為限。

4. 英語單字王比賽：

- (1) 第一名：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嘉獎乙次。
- (2) 第二-六名：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獎狀乙紙。
- (3) 成績優異：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其指導教師 1 名予以獎狀乙紙。

(四) 其他須知：

- (1) 指導老師之獎勵，各組項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上述規定，請各校將敘獎名單依本府所附表格填寫，俾作為比賽完竣敘獎之依據，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之，若未附敘獎名單，視同放棄敘獎，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本府發給獎狀鼓勵，另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原始報名表暨敘獎名單一律正本，影本或傳真概不受理)。
- (2) 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獲獎學生，均頒發團體組個人獎狀乙幀(註明參賽人數)，以茲鼓勵，若內容有誤，請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寄送至獎品組溪洲國小教導處更正，逾期不予以受理。
- (3) 頒獎：
獲成績優異者請各校統一於競賽結束一週內(上午 08:30~11:30)至獎品組溪洲國小領回，後於公開場合轉頒(112 年 12 月 15 日比賽當天亦開放現場領取，因獎狀印製需處理時間，若為英語單字王獲獎選手，需等候獎狀印製完成爰可領取)。
- (4) 主(協)辦學校校有功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額度如下：
各組組長嘉獎 2 次，各組副組長嘉獎 1 次，各組工作人員 3 名嘉獎 1 次，其餘工作人員獎狀 1 紙。

陸、差假：

- 一、領隊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假雲林國小視聽教室召開(由承辦單位亂數抽籤協議出賽順序及相關競賽事項說明)，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予以公假登記辦理。
- 二、英語歌唱、讀者劇場比賽項目，當天帶隊老師(最多 3 名)予以公差登記辦理。
- 三、英語說故事比賽項目，當天請指派指導老師 1 名帶隊，予以公差登記辦理。
- 四、英語單字王比賽項目，當天請指派指導老師 1 至 2 名帶隊，予以公差登記辦理。
- 五、擔任本比賽活動工作人員，予以公假登記辦理。
- 六、請各校依據 105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6640 號函修正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柒、賽程報到與檢錄：

- 一、詳細賽程將視報名情形適時調整，並於領隊會議後公佈於本縣教育網。
- 二、報到地點：雲林國小活動中心大門口。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英語歌唱、說故事、讀者劇場及英語單字王比賽方式，激發學生對語言認知與多元文化之了解。
- 二、開展校際觀摩視野，激發教師教學創意，提升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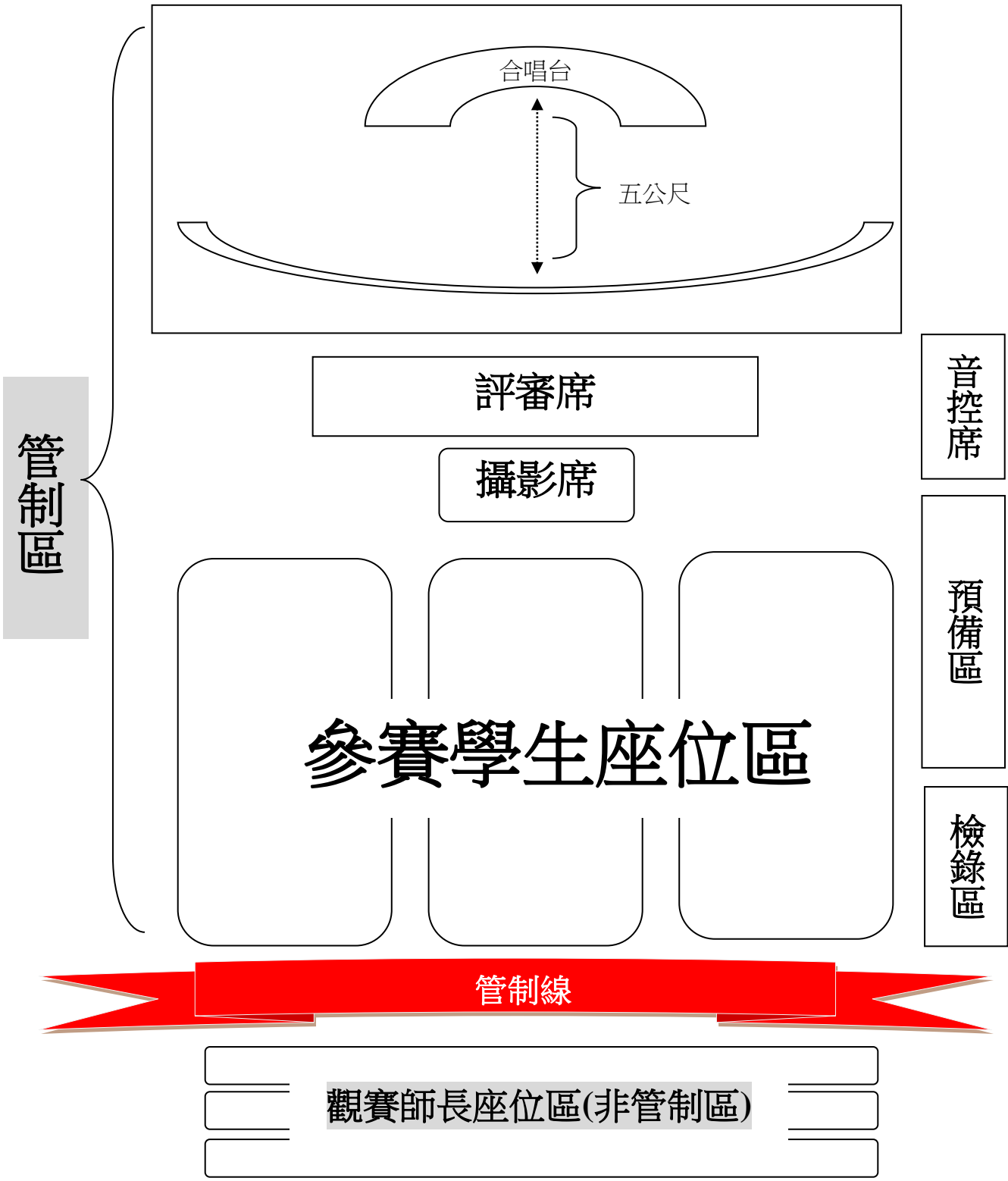
玖、經費：

- 一、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補助辦理。
- 二、補助報名參加英語歌唱、英語讀者劇場(需一校報名 2 隊)參賽隊伍交通費(租車費用)，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補助金額將依實際報名校數及需求分配各校；詳細補助金額於領隊說明會上說明。

拾、附則：

- 一、為提昇本縣英語教學之推展，參賽學校請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提供本縣各校教學時引用與下載。
 - 二、作品版權授權雲林縣政府做教育推廣用途，引用他人影像、文字請註明引用出處。
 - 三、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四、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英語文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推廣**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五、為避免影響競賽之進行，各項競賽期間，除大會派定之工作人員外，各該參賽隊伍（團體組比賽）之人員得於該校上台演出時段**攝錄影**，須在規劃之錄影區內**拍攝**，但於他校表演時段禁止攝錄影。
 - 六、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七、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八、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承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歌唱比賽場地配置圖



附件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將本校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下列著作使用於教育傳播媒體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雲林縣政府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印刷、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本校並擔保本校比賽之著作，全為學術創作，絕無侵權行為。部分改編或蒐錄內容，均已註明出處。(如：【本次參賽作品引自於○○出版社】)

此致
雲林縣政府

作品名稱(含影像、文字)：

學校代表簽名：_____ (務必親自簽名)

競賽單位： 班級數：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鄉鎮市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
參賽學校	雲林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國民 <input type="radio"/> 學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歌唱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說故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單字王比賽
校長核章	
承辦人簽章 及聯絡電話	承辦人簽章： _____ 承辦人手機： _____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雲林縣112年度英語學藝競賽比賽參賽者在學證明名冊(續頁)

1	姓名			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比賽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及相關獎勵。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時間由申訴組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112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送交
送交單位	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行政組 (設於雲林國小一大會行政組)
領隊或競賽 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雲林縣 112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行政組
決議時間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